**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技术研究中心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研究咨询类专业技术人才2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研究中心成立于2001年12月，是四川省国资委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致力于服务全省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大局。研究中心主要承担国有企业投资评价、管理咨询、课题研究、产权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外部董事日常服务等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拟招录研究咨询类专业技术人才2名。

三、岗位职责

（一）参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等相关领域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研究，参与研讨、调研和其他会议筹办等活动。

（二）参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国企改革等领域规划编制、专项论证评估以及课题研究等咨询工作。

（三）参与课题申报及过程管理，服务专家智库建设、中介机构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各类科研成果汇编、刊发等工作。

四、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二）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适应出差和加班要求。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84年4月15日及以后出生），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经管类、理工类专业。

（四）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其中具有3年及以上行业研究、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可适当放宽。

（五）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沟通执行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吃苦耐劳，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六）有省级及以上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国企改革等领域的规划编制、专项论证评估以及重点课题研究等项目经验优先。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八）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年限等有关资格条件的时间计算，均以报名首日为截止日期。

五、招聘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17:00。

2.报名方式：应聘者通过访问“国企人才网”（https://www.gqrcfw.com/index.html）点击首页的招聘公告链接进行填报。请按系统提示要求准确填写，并上传所有报名材料电子版完成报名。

应聘者需提交的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个人工作业绩/成果的案例证明；

（3）个人承诺书（附件1）。

3.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岗位、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应聘者应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我们将对应聘者提交的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二）资格审查与实绩评价

按照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筛选，符合条件者，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参加笔试。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计划不足3:1时，经研究中心研究确定后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有不符合招聘要求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无条件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通过资格审查者，由研究中心招聘工作小组对其进行实绩评价。

（三）笔试

1.笔试主要考察招聘岗位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基本要求。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将以短信或电话的形式提前通知。

2.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面试

研究中心根据笔试结果，按照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不低于3:1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员。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以短信或电话的形式通知。

研究中心按照实绩评价2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的比例确定应聘者总成绩。

（五）体检与考察

按应聘者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本人承担。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研究中心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研究中心组成考察组，通过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考察，具体考察事项另行通知。

（六）公示

根据应聘者总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经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聘用；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聘用

研究中心对公示合格的拟聘用人员，依法履行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未经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递补

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各环节内因不合格或者自行放弃出现的缺额，由研究中心决定是否进行递补。

六、薪酬福利

薪酬福利按照研究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一）薪酬待遇

由底薪+绩效组成，按照同类型科研机构给予市场化薪酬，并可视工作业绩、工作岗位（职务）、工作年限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二）福利保障

福利体系完备，包括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年休假、员工体检和职工食堂等。

（三）管理模式

工作时间和管理方式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员工研究平台良好、职业发展稳定。

七、其他事项

（一）请应聘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和电话畅通。如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行负责。

（二）招聘过程中，未能进入下一环节的人员，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应聘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各项信息。凡发现报名人员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违法违纪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聘用资格。

（四）招聘咨询电话：张老师：028-87707923

周老师：19180673870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19136152695

（五）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00。

（六）公告内容及未尽事宜由省国资委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个人承诺书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技术研究中心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个人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技术研究中心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告》（简称公告）及相关材料，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提供的报名表、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无公告中列明的不得报名情形；

三、本人若被确定为进入体检人员，自愿接受体检与考察；

四、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请打印手签后扫描上传！